

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选派江苏省第十二批科技镇长团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二批科技镇长团团员、团长人选的函》（苏人才办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今年我校继续选派科技镇长团成员赴江苏省有关地区挂职锻炼，现将具体选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数量服从质量，既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学校服务社会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与地方合作、培养教师干部的重要措施，又要充分保证学校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二级党组织推荐把关。结合单位实际，在征求个人意愿基础上，**经单位集体研究后**慎重推荐人选，并填写《南京理工大学科技镇长团成员（团长）审批表》，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。

2. 学校党委研究审定。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推荐人选条件，报学校党委研究审定。

3. 组织完成材料上报。组织被推荐人选完成网上申报，上报相关材料至江苏省委组织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人选应为我校正式教职工，首聘期内的干部教师不得作为选派人选。

目前来校对接的地区包括南京市玄武区、泰兴市高港区、盐城市射阳县、连云港高新技术开发区、苏州工业园区等。

请相关单位于**5月24日上午12:00前**将《科技镇长团成员（团长）审批表》、《江苏省第十一批科技镇长团成员（团长）推荐表》及推荐人选的学位、职称证书（证明材料）复印件一式两份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（综合楼1206）。《推荐表》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 zzbgb@njust.edu.cn。表中“现实表现”一栏由二级党组织填写并盖章，“派出单位党委意见”由学校党委填写。未经组织推荐或逾期的个人申请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琼

联系电话：84314939， 18936033906

附件：南京理工大学科技镇长团成员（团长）审批表

